

【附件二十三】臺北市第 5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

「攜帶通訊器材或照相設備進入會場」申請書

報名學校			參展作品編號			
參加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級中等學校組(☐ 普通高級中學 ☐ 技術型高級中學)					
領域別	☐ 數學科 ☐ 物理科 ☐ 化學科 ☐ 生物科 ☐ 地球科學科 ☐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☐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☐ 物理科與天文學科 ☐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☐ 動物與醫學學科 ☐ 植物學科 ☐ 農業與食品學科 ☐ 工程學科(一) ☐ 工程學科(二) ☐ 電腦與資訊學科 ☐ 環境學科 ☐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作者資料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第五作者	第六作者
作者簽名						
指導 老師簽名			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☐ 手機 ☐ 平板電腦 ☐ 數位相機					
申請原因						
備註	1. 若作品研究範圍涉及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，欲在初審 4 月 22 日(三)或複審 4 月 23 日(四)時攜帶入場，請於作品說明板送展時 4 月 20 日(一)或 4 月 21 日(二)送交本申請書。 2. 本申請書於 4 月 21 日(二)下午於安全審查時，由安全審查委員審查，如未獲通過將於 4 月 21 日(二)16:00 在展覽會場及臺北益教網北市科展專屬網站公布名單，並同步公布於教育局網站、介壽國中網站（網址請參閱玖之二） 3. 若獲通過則於初審 4 月 22 日(三)報到時向報到處領取通過標籤，並將標籤貼於手機、平板電腦或數位相機，始得帶入比賽會場。		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審查委員 簽 名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